

# 談美蘇間「限核」「裁核」及「凍核」問題

李 雪 舫

近幾年來，美國建立戰區核武，設想有限核戰，並且採取「必要時可能使用核武」及「被攻擊時必將使用核武」的作戰原則<sup>①</sup>。由此推測，核武的嚇阻功能已逐漸降低，而核戰的可能性似已遞升。

蘇俄認為戰區核武可以發揚「火力與打擊力」，用來支援諸兵種的聯合作戰，擔任掃除主要障礙及摧毀堅固陣地的任務，協同傳統武力的閃擊攻勢作戰，成為戰場上的決勝手段<sup>②</sup>。目前蘇俄已在歐洲部署優勢的戰區核武，不但嚴重威脅歐洲的北約盟國，而且隨時有可能對美國發動核戰的挑釁行動。

美國運用核武的嚇阻功效，通常須具備三項條件：(一)美國的核武較蘇俄佔優勢，蘇俄在決無勝算把握時，就「不能」發動核戰。(二)在蘇俄核武已佔優勢，且有可能首先冒險發動核戰，但是美國具有強大的核武報復潛在能力時，蘇俄就「不敢」發動核戰。(三)即使美蘇核武互有優劣，如果蘇俄確信核戰的後果是毀滅而決不是勝利時，蘇俄也就「不願」發動核戰。美國的駐歐核武，一向被視為有效維持和平，使蘇俄「不能」「不敢」及「不願」對西歐發動任何戰爭的有效保證。現在蘇俄積極完成部署「機動」「多彈頭」戰區核武SS-20飛彈，已經破壞美蘇歐洲戰區核武的均勢，美國為求繼續保障歐洲的和平及安全，應將戰區核武現代化計劃加速付諸實施，藉以恢復戰區核武的均勢。潘興二型飛彈及巡弋飛彈部署完成後，就可以配合快速反應的警戒飛機及海上機動的潛艇飛彈，建立可靠的遏阻力量，或作為報復的選擇手段，保持「彈性反應」和「抵銷戰略」<sup>③</sup>。

註① Jacquelyn R. Davis: Theater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and NATO's Flexible Response Strategy, *The Annals*, Sept. 1981, p. 78.

註② William R. Van Cleave and S. T. Cohen: *Tactical Nuclear Weapon-An Examination of Issues*.

註③ *Ibid.*

美國前國防部長斯勒辛格 (James R. Schlesinger) 曾經闡明建立強大戰區核武有三大任務：(一) 嚇阻敵方「首先使用」核武攻擊的侵略行動。(二) 如果嚇阻失敗，就可以先選擇戰區核武來對抗，不需要立刻使用戰略核武。(三) 爲求阻擋敵方可能成功的侵略行動，也可以「首先使用」戰區核武<sup>④</sup>。

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瓊斯將軍 (Gen. David C. Jones) 也曾強調使用戰區核武<sup>⑤</sup>。他認爲北約國家將面臨蘇俄可能誤算的後果，包括冒着爆發核戰的危險，進行一次攻勢作戰，所以北約國家必須考慮加強戰區核武的能力，用以嚇阻蘇俄的侵略行動；如果北約國家一旦遭受蘇俄侵略，就應該使用戰區核武來擊退蘇俄。戰區核武就是戰術核武，包括大砲、各式飛彈、戰術飛機。這些武器都具備「雙重能力」，既可以投射核子彈頭，也可以投射傳統彈頭。戰區核武的地位介於傳統武力與戰略核武之間，有嚇阻能力，也可用於對抗作戰，迫使敵方攻勢頓挫，扭轉戰機。

一九七八年，美國曾提出生產「中子彈」的建議<sup>⑥</sup>。「中子彈」是加強幅射線降低摧毀力的核子彈，供大砲砲彈或長矛飛彈彈頭使用，成爲戰區核武，以對抗蘇俄的閃擊攻勢作戰。但是歐洲國家認爲，如果使用這種戰區核武，容易引發核戰，使歐洲未得防衛之利而先蒙浩劫之害，於是卡特總統不得不下令暫緩生產「中子彈」計劃<sup>⑦</sup>。直到一九八一年八月九日，美國政府重新宣佈：雷根總統在國家安全會議上裁決，准予正式生產及儲存「中子彈」；同時美國向北約盟邦保證，「中子彈」不部署在歐洲，而存藏於美國本土<sup>⑧</sup>。嗣後，雷根總統在對一批歐洲報業主筆的訪問談話中透露關於戰區核武的使用觀點：(一) 美國的核武報復能力足以阻止蘇俄核武攻擊的企圖。(二) 美國可能首先使用戰區核武攻擊蘇俄。(三) 美國認爲可能在歐洲進行有限核戰<sup>⑨</sup>。以上觀點，遭受西歐方面的反對和蘇俄的抨擊。美國政府立刻慎重聲明，表示美國在任何情況下，「堅決反對在歐洲使用核武」，以澄清美國的戰區核武政策及其運用目的<sup>⑩</sup>。美國要求使用戰區核武，具有嚇阻的實效，降低核戰的冒險程度，並有促成軍事平衡及穩定情勢的積極作用。

註④ *Ibid.*

註⑤ Gen. David G. Jones: *US Military Posture for FY 1981*, p. 13& p. 78.

註⑥ R. G. Shreffler: *The Neutron Bomb for NATO Defense-An Alternative*, *CRBIS*, Winter 1978, p. 959.

註⑦ *Newsweek*, April 17, 1981.

註⑧ <AP>, Washington, Aug. 19, 1981.

註⑨ <UPI>, Washington, Oct. 20, 1981.

註⑩ <UPI>, Washington, Oct. 21, 1981.

一九七九年十月，北約國家在加拿大舉行年會時，通過關於歐洲戰區核武現代化計劃的建議案<sup>①</sup>。這個計劃規定美國於一九八三年秋要在歐洲開始部署潘興二型飛彈一〇八座及巡弋飛彈四六四枚，以抵銷蘇俄的戰區核武優勢，並以支援歐洲限核談判。部署戰區核武問題，爭議與歧見甚多，主要的是顧慮此舉可能引起的蘇俄的反應：（一）北約國家已經處於蘇俄長程戰區核武的威脅之下，而同時更受到蘇俄戰略核武的威脅，所以美國即使能在歐洲部署戰區核武，仍難改變北約國家的核武平衡態勢，反而鼓勵蘇俄的核武競爭，或招致蘇俄的先制攻擊。（二）戰區核武的建立應該在蘇俄核武攻擊情況下具備最小的摧毀率和最大的生存率，如果美國部署的歐洲戰區核武不能符合這些條件，就容易先被蘇俄的核武所消滅<sup>②</sup>。

美蘇雙方均擁有龐大的核武，在戰區和戰略方面有極廣泛的對峙，所以戰區核武的運用，必須考慮到嚴重的冒險及核戰升高的後果。一旦嚇阻失敗，如何控制？西歐的和平反核運動，就是認為部署了戰區核武，會把西歐變為核戰戰場，遭受毀滅的浩劫，甚至提出「寧願赤化不願死」（Better red than dead）的口號，堅決反對部署戰區核武的計劃<sup>③</sup>。

戰區核武問題，無論從其任務、運用、功能等多方面來分析，見仁見智，難斷是非。但是從北約的作戰原則和西歐的基本安全等軍事觀點而言，部署戰區核武應該重視兩項先決條件<sup>④</sup>：（一）戰區核武必須直接威脅蘇俄本土；（二）戰區核武必須嚴重阻礙蘇俄實施對西歐的作戰計劃。唯有這樣，才能確實具備嚇阻的能力，而保障歐洲的安全與和平。

同時，美國處理歐洲核武採取「雙軌政策」：一方面願意與蘇俄展開「歐洲限核」談判，要求蘇俄裁減已經部署完成的戰區核武；另一方面按照預定計劃部署歐洲戰區核武。換言之，美國對歐洲的「限核談判」與「核武防禦」併列優先<sup>⑤</sup>。

美蘇在日內瓦舉行歐洲限核談判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底開始，到一九八二年三月中旬完成第一回合的磋商，雙方堅持立場，未獲協議<sup>⑥</sup>，但美國已採取雙軌政策，不虞談判失敗而陷於僵局。

美國於二月四日向蘇俄提出「零方案」（Zero Option）<sup>⑦</sup>。美國要求蘇俄撤除一切「SS」系列的飛彈，美國就可以取消部署計劃中的歐洲戰區核武。蘇俄反對美國的「零方案」建議，但是願意裁減三分之二的「SS」系列飛彈，以阻止美國在歐洲部署

註① Jacquelyn R. Davis: Theater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and NATO's Flexible Response Strategy, *The Annals*, Sept. 1981.

註② Paul C. Warnke: TNF and NATO Security, *ORBIS*, Fall 1981, p. 501.

註③ Francois de Rice: Updating Deterrence in Europe-Inflexible Response? *Survival*, Jan.-Feb. 1982.

註④ Adm. Noel Gayler: How to escape the trap, *The Guardian*, July 12, 1981.

註⑤ David S. Yost: NATO's Strategic Option-Arms Control and Defense, 1981.

註⑥ Washington, Moscow resume public on missile, *China Post*, Feb. 13, 1982.

註⑦ President Reagan's speech on arms cuts,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 19, 1981.

新型戰區核武<sup>⑱</sup>。蘇俄於二月十一日提出六點裁核對策<sup>⑲</sup>：(一)雙方談判範圍不限於飛彈，應該包含一切能够攜帶核彈的投射系統，其射程超過一千公里，基地設在歐洲或其鄰近地區者。(二)雙方必須同意裁減這些武器，到一九八五年時剩六百件，到一九九〇年時剩三百件。蘇俄宣佈現有此類飛彈飛機及潛艇所投射的武器各有約一千件。(三)雙方規定混合式武器也包含在裁減範圍之內，至於將來武器的補充及現代化，則留待爾後處理。(四)已撤除的武器予以消毀，但是撤移到烏拉山的武器不在此限。(五)轉移的武器位置，將在爾後可供查證。(六)談判期間，雙方都要凍結新飛彈的部署。

美國對於蘇俄提出的「部份核武與飛彈以外的核武」裁減方案，曾以下列理由嚴加拒絕：(一)蘇俄以牽涉英、法核武系統為藉口，在原則上拒絕接受美蘇之間相等核武的任何協定。(二)蘇俄堅持局限於歐洲核武的任何協定，以便准許其無限制的部署於蘇俄其他地區而仍可以攻擊西歐的長程核武<sup>⑳</sup>。

蘇俄副總理狄柯諾夫(Nikolai Tikhonov)在日本接受「朝日新聞」訪問談話時表示：蘇俄準備與美國談判「真正零方案」協定，就是要把蘇俄已經部署在東歐所有的核武系統撤移<sup>㉑</sup>。實際上，蘇俄即使把SS-20飛彈統統轉移到烏拉爾山區基地，而西歐仍會處於其射程威脅範圍之內，況且SS-20是機動飛彈，隨時可以轉移到原駐基地來。

### 三

美蘇歐洲裁核談判中，重要的爭執問題，列舉如下<sup>㉒</sup>：

(一)核武數量問題 蘇俄正繼續加速部署SS-20機動多彈頭飛彈，原先五天部署一座，已加速成爲四天部署一座。蘇俄已部署完成三十二個SS-20飛彈中心，尚有五個飛彈中心已列入部署計劃。每個中心有飛彈發射器九座，每座可以發射三枚飛彈。已完部署的SS-20共計二八八座，可發射飛彈八六四枚，其中三分之二指向西歐目標，可發射飛彈五七六枚。另外蘇俄尚有單彈頭飛彈SS-4及SS-5，共有三百座。以上總計射向西歐的飛彈總量是八七六枚。北約方面，目前祇有英、法的一六二枚飛彈指向蘇俄目標。所以目前蘇俄與北約的飛彈數量比較是八七六對一六二。一九八三年以後，美國飛彈部署於歐洲，包括單彈頭潘興二型飛彈一〇八座，巡弋飛彈發射器一一六座，每座可發射飛彈四枚，共四六四枚；合計五七二枚。再連同英、法的飛彈在內，總計

註⑱ <AP>, Moscow, Feb. 12, 1982.

註⑲ Soviet Union offers six points plan on missile reduction, *The Japan Times*, Feb. 13, 1982.

註⑳ Reagan Government rejects Soviet proposal on missile, *China News*, Feb. 11, 1982.

註㉑ Soviet want "true" zero option,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 16, 1982.

註㉒ Arms Talks going well despite public posturing,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Feb. 16, 1982.

七三四枚。未來蘇俄與北約的飛彈數量比較是八七六對七三四。

(二) **飛彈和飛機合併計算問題** 飛彈和飛機合併計數，蘇俄佔有絕大優勢，成爲二、九五六對九三一的比率。美國認爲飛彈是致命武器，應該單獨裁限。關於飛機所携的核武能力，還應該考慮其他因素，如由傳統能力轉變成核子能力的速度以及重新轉換基地位置的遠近等等，所以不宜合併計算。蘇俄則堅持裁減雙方現有飛彈及飛機核武系統，到一九九〇年各減少三分之二的數量。

(三) **全球戰略對歐洲戰區問題** 美國認爲裁限蘇俄威脅歐洲的飛彈必須按照「全球性」計算。目前蘇俄已經部署的戰區長程飛彈，以三分之一瞄準歐洲目標，三分之一瞄準遠東目標，其餘三分之一部署在烏拉爾山基地，能隨時轉移瞄準任何一方面的目標。日內瓦會議前蘇俄已承諾過，願把部署在烏拉爾山基地的飛彈列入協商範圍，但正式談判時，則拒絕列入議程。而蘇俄對於基地不在歐洲的美國「**二**」飛機，則又堅持要求列入「**平衡**」協商的議程。

(四) **美蘇限核或北約與華約限核問題** 美國祇要求美蘇雙方核武系統的裁限談判，而將獨立的英、法核武系統除外。蘇俄則要求美、英、法三國所有核武系統合併列入歐洲限核管制。美國也要求將蘇俄駐東德具有一千公里射程以下的華約核武系統都應列入任何武器管制協定之內，但蘇俄則主張除外。

美國的歐洲限核談判目標，在使美蘇裁減歐洲核武達到「零」。蘇俄的對策，包括：(一)「以百計而不是以打計」的裁減現有核武。(二)裁減核武達到「最低水準」。(三)逐步裁減核武，到一九九〇年預計裁減現有數量的三分之二。不論上列任何一種裁減方式，要以撤消美國部署歐洲核武爲條件<sup>②</sup>。

美國雷根總統對於歐洲限核談判，曾指示三項原則<sup>③</sup>：(一)核武必須作實質的且有軍事意義的裁減。(二)同類核武，雙方應有相等的最高設限。(三)適切的查證規定。

歐洲限核談判，在基本上，美蘇雙方都尊重西歐主張「降低核武對峙」的輿論，考慮「澈底裁減」(Deep Arms Cuts)的建議。在事實上，美國力求蘇俄裁撤SS-20飛彈以爭取均勢；而蘇俄則力阻美國部署歐洲戰區核武，以維持既得的優勢。

目前美國以龐大的擴軍計劃及嚴格執行對蘇俄的經濟制裁，期在形勢上迫使蘇俄提出「合理的」限核條件；而蘇俄在表面上確已採取較低姿態，表示誠意與美國舉行歐洲限核談判<sup>④</sup>。

蘇俄的美加研究所副主任包達諾夫(Radomir Bogdanov)曾對美、蘇關係作廣泛的檢討，他相信歐洲限武談判是解決美蘇

註② Oleg Anichkin: The real and the sham peace initiative, *Moscow News*, Dec. 6, 1981 and John F. Burns: Brezhnev offers deep arms cuts in Europe by 1990, *The New York Times*, Feb. 4, 1982.

註③ President Reagan's speech on arms cuts,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 19, 1981.

註④ Nuclear Weapon in Europe: A Soviet view-Brezhnev's interview with *Der Spiegel*, *Survival*, Jan.-Feb. 1982.

衝突的關鍵，如果歐洲核武系統問題能够達成協議，則其他一切問題也都能迎刃而解。目前美蘇關係，除「武管」問題的談判外，似乎已經沒有困難留存了<sup>㉔</sup>。

#### 四

核武裁減或設限的建議，不是容易達成協議的。美蘇雙方核武的種類不同，特性各異，計算方法也就有很大出入。況且核武所牽涉的問題甚多，包括：射程遠近、彈頭多寡、「載運量」和「投射量」(pay-load and throw-weight)的輕重、威力的強弱等等，尤其技術問題更難處理。限核談判通常以發射器的座數或件數計算，但多彈頭飛彈發展成功，就應該以「核子彈頭」(nuclear warhead)來計算設限，或使「全部投射量」減少到雙方相等的設限數量。蘇俄的戰區長程核武SS-20飛彈，如果在技術上改進，增設額外的一節火箭，就能擴增發射射程，變成洲際飛彈SS-16<sup>㉕</sup>。美國對這兩種可以變換的飛彈設限問題，感到困難。同樣情形，美國的巡弋飛彈，備有核子彈頭，也備有傳統彈頭，蘇俄對這兩種彈頭，也難以辨認。

美蘇雙方都重視核武的查證規定，目前雙方遵照「國家技術查證方法」(National Means for Verification)，同意使用人造衛星或電訊偵測以監視核武試射及部署狀況，保證遵守設限的協議。但是在技術上快速轉換核武性能，容易導致欺騙，所以必須作實地查證，杜防隱瞞。查證的詳細規定，首先應該相互交換核武資料，列入查證範圍，俾便管制核武，預測核戰<sup>㉖</sup>。美國處理歐洲裁限核武問題，旨在與蘇俄進行對等的、平衡的、適於查證的、以及對於歐洲安全上有所貢獻的談判<sup>㉗</sup>，一方面努力於限制或減少核武的威脅，期望可以預測威脅的來臨；另一方面增強美國的軍事能力及嚇阻實效，作為武管談判的後盾。「雙軌政策」就是符合這個原則。

歐洲裁核談判，於三月十六日休會，美蘇未獲協議。蘇俄繼續部署SS-20中程飛彈已增達二百座，而且將部署SS-11, SS-12, SS-13等新型短程飛彈，以淘汰舊式的SS-4, SS-5飛彈<sup>㉘</sup>。蘇俄主席布里茲涅夫曾在十七屆工會代表大會上宣佈：蘇俄要「凍結」部署在烏拉爾山以西各基地的核武，並呼籲美國也要停止部署核武的計劃<sup>㉙</sup>。美國總統雷根認為蘇俄提出「凍結」核武的建議

㉔ John Moody: US is "living in the past", *Hongkong Standard*, Feb. 23, 1982.

㉕ J. S. Finan: Arms Control and the Central Strategic Balance-Some Technological Iss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Summer 1981, p. 455.

㉖ *Ibid*, p. 449.

㉗ Gen. David C. Jones: *US Military Posture for FY 1982*.

㉘ <AP>, Washington, March 16, 1982.

㉙ <UPI>, Moscow, March 16, 1982 and Brezhnev announces a missile freeze, *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Press*, April 14, 1982.

，等於是要求美國放棄要求蘇俄裁減核武，而准許其在烏拉爾山以東建立機動核武，仍可危及西歐<sup>32</sup>。蘇俄企圖以「凍結」保持核武優勢，祇是將歐洲基地上的SS-20遷往西伯利亞，作為其可能的讓步。

有人批評美國的「零方案」不切實際，認為談判就應該讓步和妥協始能促成協議<sup>33</sup>。也有人認為美國的潘興二型飛彈部署歐洲戰區之後，飛彈攻擊蘇俄本土祇要五分鐘時間，所以蘇俄也可能使用前進的潛艇核武來進攻美國本土作為報復<sup>34</sup>。甚至美國的國會也響應蘇俄的呼籲，聯名提出「美蘇雙方停止一切核武試驗、生產、與部署」的議案<sup>35</sup>。美國雷根總統已排除眾議，宣佈正確的觀點：(一)主張唯有加強美國核武的實力，始能促使蘇俄裁減核武及進行談判。(二)如果凍結美國現有核武，將使美國軍事陷於不利及易遭摧毀的地位<sup>36</sup>。事實上，武器管制對於武器競賽的約束，效力薄弱。任何限核談判的努力，祇求暫時性的戰略穩定。因為科技的精湛發展，會使平衡狀態迅速轉變，也會對戰略形勢發生嚴重影響<sup>37</sup>。蘇俄主張凍結戰區機動核武的部署，其目的祇是掩飾限核談判的停頓，保障它在武管失敗後的核武優勢。

軍事以任務為基礎，克敵制勝為目標，一切武管、裁軍及限核談判，祇算是緩和武器競爭的權宜之計。就軍事任務而言，國家的安全是首先考慮的利害關鍵<sup>38</sup>。歐洲限核談判，必須尋求可以接受的「均勢」條件，符合軍事任務的要求。美蘇比較核武數量的多寡或優劣乃是捨本逐末的談判，美國必須建立核武的均勢，保持核武的發展潛力，部署可靠的嚇阻戰略，才能貫徹歐洲限核談判的目的，實現雙軌政策的決心。

今(一九八二)年三月間，北約組織的十三個國防部長在美國柯羅拉多州舉行北約核子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重新商討蘇俄凍結核武的對策，再度一致肯定如期部署歐洲戰區核武<sup>39</sup>。這將使「歐洲限核」漸成「不可能」的願望；但能使西歐達成「均勢」與「嚇阻」的任務。

## 五

註<sup>32</sup> Reagan rejects nuclear freeze proposal, *Weekly Report,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Vol. 40, No. 12, March 20, 1982, p. 791.

註<sup>33</sup> Robert G. Kaiser: Remember SALT Era?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4, 1982.

註<sup>34</sup> Jonathane Power: Europe can never be a separate "theatre of war", *Guardian Weekly*, March 7, 1982, p. 8.

註<sup>35</sup> *Newsweek*, March 22, 1982, p. 31.

註<sup>36</sup> *Ibid.*

註<sup>37</sup> Gert Krell: About future prospects fo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IDOC Bulletin*, Oct.-Dec. 1981, p. 8.

註<sup>38</sup> Maxwell D. Taylor: A Modest Strategy Proposal,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 19, 1982.

註<sup>39</sup> <UPI>, Colorado Springs, March 24, 1982.

「歐洲裁核談判」及「凍結歐洲核武」都未獲協議，同時「凍核」運動又助長「和平反核」風潮。歐洲核武與防衛關係意見紛歧，影響核武「雙軌政策」的推展<sup>④⑥</sup>。

前美蘇第二階段限核談判首席代表華恩克 (Paul C. Warnke) 在對西德「鏡報」的訪問談話中作如下批評：(一)美國如果停止核武擴建計劃，就可以帶來更多安全。(二)美國要擴軍，蘇俄一定跟進，加增危機。(三)美蘇雙方繼續擴軍，則將促成無限制的核武競賽。(四)美國戰略核武已推向蘇俄目標，即使歐洲限核談判未能達成協議，也不必在歐洲再部署戰區核武。總而言之，他建議美國以「擴軍迫使裁軍」的觀念，應予保留<sup>④⑦</sup>。

限核談判的目的是要求美蘇雙方達成軍事上的平衡，所以美國對歐洲核武所持的理論是「裁減不相等的核武，達成雙方核武水準相等」的「軍事平衡」；而蘇俄則要求維持既得的優勢核武，不願接受「澈底裁減」，因此美國必須「擴軍建核以彌補差距」。所謂「軍事平衡」不祇是從核武發射器或彈頭的數量來衡量，也不因受軍事奇襲或科技突破所轉變，而是一種核武作戰能力與核武抵抗摧毀能力兩者之間的相互關係所反映的核武嚇阻價值<sup>④⑧</sup>。

嚇阻戰略應以避免核戰的爆發為上策。蘇俄的優勢核武有先制攻擊的態勢。由於核武命中公算的提高，美國陸上基地核武在蘇俄核武的「第一擊」下容易摧毀，美國的「第二擊」報復作戰也受到影響。美國部署在歐洲的核武，不但要能抵銷蘇俄的核武優勢，更重要的任務是建立核武「第一擊」的能力，並能降低全面核戰的危險程度。美國前國務卿海格曾於四月六日在華盛頓的喬治城大學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發表演說，闡明美國現階段的核武政策。他強調：美國如果放棄核武「第一擊」的嚇阻戰略，等於邀請蘇俄進攻西歐<sup>④⑨</sup>。

但是美國前國防部長麥納瑪拉 (Robert McNamara) 等人在美國「外交事務」季刊撰文，呼籲美國應該放棄「首先使用」核武的戰略，強調「核戰無勝方」的觀點。他們認為核武的擴建和部署，形成可怖的浪費及危險，必須終止<sup>④⑩</sup>。

美國國會也有鑒於發動核戰易，而控制核戰難，對於核武問題提出「全面凍結」的議案<sup>④⑪</sup>。主要的是參議員甘迺迪 (Edward M. Kennedy) 及哈德費特 (Mark O. Hatfield) 等二十六人提出及眾議員一四四人支持的聯合議案：「美蘇立即凍結核武，

註④ Nuclear Weapons in the 1980s, *Foreign Affairs*, Winter 1981/1982, p. 287-327.

註⑤ <AP>, Washington, April 7, 1982.

註⑥ Hag's addres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Weekly Report,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Vol. 40, No. 15, April 10, 1982, p. 833.

註⑦ *Ibid.*

註⑧ <UPI>, Washington, April 12, 1982 and McGeorge Bundy, George Kennan, Robert McNamara and Gerard Smith: *Nuclear Weapons and The Atlantic Alliance, Foreign Affairs*, Winter, 1982, pp. 753-768.

註⑨ Reagan rejects nuclear freeze proposal, *Weekly Report,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Vol. 40, No. 12, March 20, 1982, p. 791.



停止一切核武、飛彈、其他核彈投射系統的試驗、製造和部署。」不過，核武不應該在現有的基礎上凍結，而要在核武裁限達到美蘇雙方均衡程度之後再行凍結。參議員賈克遜(Henry M. Jackson)及瓦納(John W. Warner)等五十八人所提議案就主張在「相等及裁減的武力水準上」談判凍結<sup>④</sup>。參議員皮頓(Joseph Biden)及葛倫(John Glenn)又提出重新討論第二段限制戰略核武條約的批准問題，以求凍結一九八五年以前的核武數量<sup>⑤</sup>。無論如何，要達成美蘇核武可以查證的凍結協議，必先恢復裁限核武的談判。海格國務卿認為美國對蘇俄的核武政策是足夠堅強，但談判的實力尚嫌薄弱，所以慎重聲明美國決不同意在現有核武的水準上與蘇俄協議凍結，更不願放棄對蘇俄採取「首先使用」核武的嚇阻戰略。

目前美國民間正發動所謂「地面零點週」(Ground Zero Week)的反核活動<sup>⑥</sup>，不但促使美國國會討論「凍核」運動，而且也推動美國政府積極準備「裁核」的談判，以求達成「預防核戰」的效果。五月九日雷根總統在其母校伊利諾州尤瑞卡學院(Eureka College)的畢業典禮上致詞時，發表一篇政策性演說，表示美國願意邀請蘇俄在六月恢復舉行裁減戰略核武談判，提出裁限核武的計劃<sup>⑦</sup>，預料美國對於核武的雙軌政策運用，已擬妥新的方案，即將邁入新的境界。況且美蘇「歐核談判」經兩個月的休會後已於五月二十日在日內瓦正式復會<sup>⑧</sup>，如果「裁核」與「凍核」的觀點漸趨一致，更能鼓勵恢復展開全面的裁限核武談判。

## 六

美國國會醞釀推動「一九七九年第二段限武協定」的復活問題<sup>⑨</sup>，但雷根政府認為這項協定有「嚴重缺失」，不利於美國的國家安全，因為協定中准許蘇俄保有強大的「第一擊」及「摧毀堅固目標」的核武能力。雷根總統強調「積極」的「裁核」，而不僅是「消極」的「限核」。去年美蘇協議舉行「歐核談判」時，他曾提出武管與裁軍的四點整體建議<sup>⑩</sup>：「歐核零方案」、「裁減戰略核武」、「縮編歐洲傳統武力」，及「預先通報軍事演習」。

註④ Newsweek, May 3, 1982, p. 36.

註⑤ Ibid.

註⑥ Ibid.

註⑦ Reagan outlines plan to cut back missile warheads,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0, 1982.

註⑧ <AP>, Geneva, May 18, 1982, *China News*.

註⑨ US Congress panels review SALT II Treaty, *Japan Times*, May 1, 1982.

註⑩ Reagan's Peace Offensive, *Newsweek*, Nov. 30, 1981.

雷根總統的裁核計劃，是先裁減核武攜帶彈頭的數量，再裁減核武的投射量，包括所有戰略核武的總投射量及個別彈頭的投射量。今後美在裁減戰略核武談判中的要求原則是<sup>⑤</sup>：(一)裁減有「作戰潛能」的戰略核武。所謂「作戰潛能」就是核武的「第一擊」潛能及核武的「摧毀性」潛能。蘇俄的巨型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裝置(MIRV-Multiple Independently Targetable Re-entry Vehicle)洲際飛彈SS-18就具有這種威脅能力，蘇俄已建有三〇八座，每座發射器可發射八枚彈頭，美國尚無這種類型的飛彈。蘇俄列為戰區核武的逆火式轟炸機(Backfire TU-26)，實際上確具戰略核武能力。這些巨型洲際飛彈及戰略轟炸機最危害美國的安全，必須大量裁減達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二)裁減範圍較限武協定所協議的核武要更多，一九七九年限武協定的最高設限為：1.全部戰略核武投射系統為二、二五〇件；2.全部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裝置投射系統一、三二〇件；3.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裝置的潛艇飛彈及洲際飛彈一、二〇〇件；4.多彈頭獨立目標重返裝置洲際飛彈八二〇件。美國考慮擴大裁減範圍，除投射系統(Launchers)外還要裁減：核彈彈頭(Warheads)，核彈投射能力或投射量(Throw-weights)，核彈投射的命中公算(CEP)及核彈爆炸威力(Megatonnage)。但是後兩項均難作查證。

五月十八日蘇俄主席布里茲涅夫在莫斯科向五千名青年團代表大會上發表演說<sup>⑥</sup>：重申「凍核」對策，但仍表示願意舉行談判，並聲明三點立場<sup>⑦</sup>：(一)不以「裁核」為理由而進行核武競爭；(二)相互尊重安全需求；(三)保留限武協定的協議。

於是五月三十一日，美國總統雷根在阿靈頓國家公墓陣亡將士紀念儀式中致詞時，正式宣佈美蘇將於六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裁減戰略核武談判，並表示如果蘇俄能遵守以前限武協定的協議，美國也必將同樣遵守。蘇俄同時宣佈接受這項談判的建議，但改稱之為「限制」及「裁減」戰略核武談判<sup>⑧</sup>。

雷根總統的宣佈，正逢其訪問歐洲法、英、德、義四國，參加「凡爾賽的七國高峯會議」及「波昂的北約高峯會議」的前夕，顯示美國不但有誠意與蘇俄進行「裁核談判」(START-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alks)，更有決心為世界和平而「預防核戰」(STOP-Strategic Talks on Prevention)。雷根總統會要求：「盡其所能進行談判，使核武裁減的數量達到任何一方不致感受生存威脅的程度」<sup>⑨</sup>。

現在舉世重視的美蘇裁減戰略核武談判已在日內瓦如期舉行，大家均以審慎而樂觀的態度，期望雙方能為世界和平及人類福祉着想，速就「裁核」問題達成協議。

註⑤ Rudy Abramson: Overhauled plan for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8-9, 1982.

註⑥ <UPI>, Moscow, May 18, 1982.

註⑦ <Kyodo>, Moscow, May 18, 1982.

註⑧ US, Russia to begin Arms Talks on June 29,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ne 1, 1982.

註⑨ Edmund S. Muskie: Keeping the Nuclear Peace,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May 1, 1982.